

司法院處理公務分層負責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院各層人員之權責，依「<u>司法院分層負責處理公務權責劃分明細表</u>」(附表一)、「<u>憲法法庭分層負責明細表</u>」(附表二)列舉規定之。 前項明細表所列屬於第二層或第三層核定之事項，如認屬重要，得報請第一層或第二層核定之。 第一項明細表內所列舉之事項，屬於第一層核定之範圍，得授權第二層人員處理之；屬於第二層核定之範圍，得授權第三層人員處理之。	四、本院各層人員之權責，另以「<u>司法院分層負責處理公務權責劃分明細表</u>」列舉規定之。 前項明細表所列屬於第二層或第三層核定之事項，如認屬重要，得報請第一層或第二層核定之。 第一項明細表內所列舉之事項，屬於第一層核定之範圍，得授權第二層人員處理之；屬於第二層核定之範圍，得授權第三層人員處理之。	因應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新制，爰於第一項配合增訂「<u>憲法法庭分層負責明細表</u>」。

第四點附表司法院分層負責處理公務權責劃分明細表修正對照表

單位	修正後工作項目	現行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修正說明
			第一層 院長 副院長	第二層 秘書長 副秘書長	第三層 各廳、處、 室主管		
<u>憲法</u> <u>法庭</u> <u>書記</u> <u>廳</u>		一、大法官審理案件爭點之初步整理、文書、紀錄、資料之編製及相關資料之蒐集、編譯、分析及彙整事項。				逕陳各大法官核定	一、本工作項目刪除。 二、依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依法成立憲法法庭行使職權。為使憲法法庭審判業務所生行政事務之處理有適切分工及效率，另訂「憲法法庭分層負責明細表」以資適用，爰刪除本工作項目。
	一、大法官解釋、 <u>憲法</u> 法庭裁判及其有關資料之整理、編校事項。	二、大法官解釋、裁判及其有關資料之整理、編校事項。			核定		項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大法官審理案件先例之整理、研究及編校事項。	三、大法官審理案件先例之整理、研究及編校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三、大法官解釋、 <u>憲法</u> 法庭裁判彙編、各國憲法審判與釋憲制度相關資料之蒐集、編譯及研究事項。	四、大法官解釋、裁判彙編、各國憲法審判與釋憲制度相關資料之蒐集、編譯及研究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項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大法官會議通知及			審核	由大法官會議主	一、本工作項目刪除。

	議程之編製事項。				席（院長）核定。	二、配合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庭化，憲法法庭審判業務所生行政事務之處理另依「憲法法庭分層負責明細表」定之，爰刪除本工作項目。
	六、大法官全體審查會通知及議程之編製事項。			審核	由大法官會議主席（院長）核定。	一、 <u>本工作項目刪除</u> 。 二、修正說明同現行第五項說明二。
	七、大法官審理案件、議事有關資料之彙整、提供及其他議事進行有關事務之處理。			核定		一、 <u>本工作項目刪除</u> 。 二、修正說明同現行第五項說明二。
四、大法官程序決議及其他會議程序有關資料之整理、提供事項。	八、大法官會議程序決議及其他會議程序有關資料之整理、提供事項。			核定		項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憲法法庭開庭通知之製作、送達事項。			審核	由審判長核定。	一、 <u>本工作項目刪除</u> 。 二、修正說明同現行第五項說明二。
	十、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資料之提供及其他審理進行有關事務之處理事項。			審核或核定	重要者報請大法官核定。	一、 <u>本工作項目刪除</u> 。 二、修正說明同現行第五項說明二。
	十一、憲法法庭開閉及有關之司法警察事項。			審核	由審判長核定。	一、 <u>本工作項目刪除</u> 。 二、修正說明同現行第五項說明二。
	十二、憲法法庭審判筆錄之製作事項。				由審判長核定。	一、 <u>本工作項目刪除</u> 。 二、修正說明同現行第五項說明二。
	十三、大法官解釋之公布、裁判書之公告、通知及其他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一、 <u>本工作項目刪除</u> 。 二、修正說明同現行第五項說明二。

		有關事項。					
		十四、大法官不受理案件決議之送登公報事項。			核定	以處函送秘書處刊登司法院公報。	一、本工作項目刪除。 二、修正說明同現行第五項說明二。
		十五、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收案、登記、分案及其他有關事項。			核定		一、本工作項目刪除。 二、修正說明同現行第五項說明二。
		十六、大法官行政會議有關事務及與大法官行使職權相關之行政事項。			審核	由大法官會議主席（院長）核定。	一、本工作項目刪除。 二、修正說明同現行第五項說明二。
		十七、大法官各項會議紀錄之製作事項。				大法官會議紀錄逕陳會議主席（院長）核定。	一、本工作項目刪除。 二、修正說明同現行第五項說明二。
<u>五</u> 、與大法官行使職權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及彙編事項。		十八、與大法官行使職權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及彙編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六</u> 、 <u>憲法法庭</u> 國際學術交流及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之擬辦事項。		十九、國際學術交流及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項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七</u> 、大法官公務考察資料之蒐集、分析及彙整事項。		二十、大法官公務考察資料之蒐集、分析及彙整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一、大法官監誓之協助辦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配合大法官辦理。	一、本工作項目刪除。 二、本工作項目屬其他與大法官行使職權相關之行政事項，依「憲法法庭分層負責明細表」定之。
<u>八</u> 、大法官文書函件之處理事項。		二二、大法官文書函件之處理事項。				逕陳大法官核定。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九、本廳工作計畫、工作報告、考察資料、人事、預算及其他一般行政有關之處理事項。	二三、本處工作計畫、工作報告、考察資料、人事、預算及其他一般行政有關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項次變更，並配合單位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十、本廳公文之收發、稽催及檔案管理事項。	二四、本處公文之收發、稽催及檔案管理事項。			核定		項次變更，並配合單位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五、大法官年度輪分案件清冊及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公文統計資料之製作事項。			審核或核定	大法官年度輪分案件清冊，由大法官會議主席（院長）核定。	一、本工作項目刪除。 二、實務上大法官年度輪分案件清冊已毋需列印紙本陳核；另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後，有關大法官意見書統計資料將以統計報表對外公開，亦毋需再以人工方式製作陳核，爰刪除本工作項目。
十一、監察院或其他機關函查案件之調查、擬辦及答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對院級同等以上機關函復呈第一層核定。	一、本工作項目新增。 二、配合實務運作，增訂本工作項目，由第三層審核，第二層審核或核定，第一層核定，並於備考欄註明對院級同等以上機關函復呈第一層核定。
十二、其他有關司法行政之人民陳訴案件調查處理事項。	二六、聲請大法官審理之案件及其他業務之人民陳訴案件調查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一、項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後，與大法官審理案件有關之人民陳情事項處理，依「憲法法庭分層負責明細表」定之，

							原工作項目關此部分爰刪除之。
	十三、大法官助理聘任相關之規劃事項。	二七、大法官助理聘任相關之規劃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四、本廳圖書、刊物及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及本廳譯書籍之編輯、分送、保管事項。	二八、本處圖書、刊物及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及本處編譯書籍之編輯、分送、保管事項。			核定		項次變更，並配合單位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有關憲法法庭裁判記者會之相關行政事項。				核定	記者會由發言人與本廳廳長共同主持。	一、本工作項目新增。 二、配合實務運作，增訂本工作項目，由第三層審核，並於備考欄註明記者會由發言人與本廳廳長共同主持。
統計處	一、司法院公務統計方案之設計及修訂事項。	一、司法院公務統計方案之設計及修訂事項。		核定	審核		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簡化權責劃分層級，修正為由第三層審核，第二層核定。
	二、司法統計法令之研擬及修訂事項。	二、司法統計法令之研擬及修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未修正。
	三、司法統計法令之執行及解釋事項。	三、司法統計法令之執行及解釋事項。			核定		未修正。
	四、「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之修訂事項。	四、「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之修訂事項。		核定	審核	視為維持範圍由業務廳處研擬奉核後，本處再據以辦理修訂事宜。	未修正。
	五、各級法院法官辦案資料之蒐集及整理事項。	五、各級法院法官辦案資料之蒐集及整理事項。			核定	重大事項陳第二層核定；依據業務廳處擬訂之方式辦理。	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簡化權責劃分層級，修正為由第三層核定，並酌為修正備考欄說明文字。
	六、非常上訴統計資料之蒐集及提供事	六、非常上訴統計資料之蒐集及提供事			核定	重大事項陳第二層核定；依據業	修正說明同第五項。

	項。	項。				務廳處擬訂之方式辦理。	
	七、本院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業務之策劃、推展、督導、考核、管理及資料審核彙編事項。	七、本院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業務之策劃、推展、督導、考核、管理及資料審核彙編事項。			核定	重大事項陳第二層核定。	未修正。
	八、司法統計資料之分析、編審、發布及提供事項。	八、司法統計資料之分析、編審、發布及提供事項。			核定	重要統計資料陳第二層核定。	修正說明同第五項。
	九、司法統計名詞定義及分類之研擬及修訂事項。	九、司法統計名詞定義及分類之研擬及修訂事項。			核定	重大事項陳第二層核定。	未修正。
	十、司法統計月報、年報、重要參考指標之編製及出版事項。	十、司法統計月報、年報、重要參考指標之編製及出版事項。			核定		未修正。
	十一、司法統計實務手冊及司法統計專刊之編製及出版事項。	十一、司法統計實務手冊及司法統計專刊之編製及出版事項。			核定		未修正。
	十二、本院及所屬機關統計資料庫之規劃事項。	十二、本院及所屬機關統計資料庫之規劃事項。		核定	審核		未修正。
	十三、本院及所屬機關統計資料庫之設計、管理及資料蒐集、審核事項。	十三、本院及所屬機關統計資料庫之設計、管理及資料蒐集、審核事項。			核定		未修正。
	十四、司法調查統計規劃設計事項。	十四、司法調查統計規劃設計事項。		核定	審核	重大事項陳第一層核定。	未修正。
	十五、司法調查統計結果、報告分析之編審發布及提供事項。	十五、司法調查統計結果、報告分析之編審發布及提供事項。		核定	審核	重大事項陳第一層核定。	未修正。

十六、司法調查統計執行、資料處理及分析研擬事項。	十六、司法調查統計執行、資料處理及分析研擬事項。			核定		未修正。
十七、外國司法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提供事項。	十七、外國司法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提供事項。			核定	重大事項陳第二層核定。	未修正。
十八、本處及所屬統計機構員額編制事項。	十八、本處及所屬統計機構員額編制事項。		核定	審核	重大事項陳第一層核定。	未修正。
十九、本院及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獎懲、退休(職)、資遣等事項。	十九、本院及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獎懲、退休(職)、資遣等事項。			核定	薦任主管以上人員之任免、遷調核定後陳閱。	未修正。
二十、本院所屬機關統計業務之指導、視察事項。	二十、本院所屬機關統計業務之指導、視察事項。		核定	審核		未修正。
二一、本處文書收發、管理及印信保管事項。	二一、本處文書收發、管理及印信保管事項。			核定		未修正。
二二、本處研究發展、考核事項。	二二、本處研究發展、考核事項。			核定		未修正。

附表二

憲法法庭分層負責明細表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審查庭 審判長	承辦/主筆 大法官	書記廳 廳長	
一、年度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大法官之席次；案件審理相關規則之訂定及修正；其他與案件審理相關之行政事項					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規定，由大法官行政會議議決之。
二、編案、分案、改分及有關事項					依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規定辦理。
三、大法官承辦案件之改分通知統計人員事項				核定	個案改分及大法官卸任改分。
四、大法官行政會議及其他與大法官行使職權相關之行政事項(監誓)	核定			審核	
五、憲法法庭收發文狀之登記及有關事項				核定	
六、聲請憲法訴訟案件進度查詢帳號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七、函復查詢案件進度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對外行文由書記廳廳長核定決行。
八、聲請案件之命補正或通知事	裁決/核定	裁決/核定	審核		

項					
九、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處置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規定，審查聲請案件，大法官得通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對外行文由審查庭審判長核定決行。
十、評議期日通知及議程之編製事項	核定				
十一、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評議有關資料之彙整、提供及其他案件進行有關事務之處理				審核或核定	重要者報請承辦/主筆大法官核定。
十二、案件資訊公開、上傳網站相關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三、憲法法庭之一般公告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對外行文由審查庭審判長核定決行。
十四、開庭通知之製作、送達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對外行文由審查庭審判長核定決行。
十五、旁聽人或其他人開庭前違反規定疑義事項	裁決	裁決			依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規定，報請審判長裁定。

十六、憲法法庭之開閉、訴訟指揮、開庭秩序維持及法庭席位之調整	裁決	裁決			
十七、憲法法庭有關之司法警察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十八、指定準備程序期日	裁決	裁決	裁決		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規定，憲法法庭於必要時，得指定大法官行準備程序。
十九、指定言詞辯論或宣示裁判期日	裁決		審核		
二十、審判或勘驗筆錄及說明會紀錄之製作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二十一、指定確認判決文本評議期日	裁決				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規定，由憲法法庭審判長徵詢大法官意見後為之。
二十二、裁判(含大法官意見書)之宣示、公告及其他有關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審核	
二十三、審查庭一致決不受理裁定之		核定	審核	審核	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規定，經審查

准予公告					庭審判長准予公告。
二十四、大法官意見書顯然錯誤之更正或正本與原本不符之處理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規定，經審判長同意公告更正。
二十五、裁判、大法官意見書及其更正之囑託送達				核定	囑託監所、海峽交流基金會等為送達。
二十六、裁判之監印、送登公報事項				核定	
二十七、憲法訴訟卷宗(以下簡稱卷宗)之調卷、歸檔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十八、對於已終結聲請案補充意見或資料之函覆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規定，得由憲法法庭函復。 對外行文由審查庭審判長或書記廳廳長核定決行。
二十九、卷宗經依政治檔案條例審定屬政治檔案者之有關事項處理					由大法官行政會議議決之。

三十、延長卷宗之 管理保存期 限、卷宗之移 轉或銷毀					依憲法訴訟 卷宗保管歸 檔及保存辦 法規定，由 大法官行政 會議議決 之。
三十一、研究法官 及大法官 助理之事 務分配及 考評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三十二、憲法法庭 研考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與大法官審 理案件有關 之研考事 項，由憲法 法庭審判長 核定。
三十三、憲法法庭 案件報結 及統計分 析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依司法院處 務規程規 定，由統計 處專責人員 （調派至憲 法法庭書記 廳）辦理。
三十四、與審理案 件有關之 人民陳情 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對外行文由 審查庭審判 長或書記廳 廳長核定決 行。
三十五、司法院電 子訴訟文 書(含線上 起訴)服務 平台帳號、 密碼核給 事項				核定	
三十六、其他經憲			核定	審核或核定	

法法庭或 審判長授 權核定事 項					
---------------------------	--	--	--	--	--